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b)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c)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1,033,340,0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103,334,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分配，惟有關零碎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謹請注意，目前無法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能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刊載於通函。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淺棕色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向過戶登記處繳交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其股票將以紅色發行。現有股份之淺棕色現有股票就買賣及交收用途而言將告失效，但仍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按每手2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現時不擬因股份合併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18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0.18港元)計算，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360港元，假設建議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為3,60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就此而言，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

鑒於股份於過去12個月間之若干時間以約0.01港元或以下進行買賣(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

除股份合併產生之相關開支外(預期該金額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變更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待執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終止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為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9)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即緊接本公告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魏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格非先生、何笑明先生及魏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思怡女士、陳仲然先生及蘇漢章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內容為準。